

110 年「國防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」徵求公告

109.12.23 公告版

本部與國防部合作推動國防科技學術研究，為協助國防部 111 年「先進科技研究計畫」推動，對外公告徵求「國防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」，以發展深耕前瞻特定領域關鍵技術及人才培育為目標。

為利計畫研究內容及方向能契合專案任務需求，申請機構人員宜洽詢國防部聯絡人，討論計畫研究範疇及內容。

一、研究項目(詳說明及內容，如附件 1)

- (一)高能量密度/長儲能循環次數電池系統技術
- (二)雷達開放式系統架構共通模組之 CMOS 技術
- (三)高逼真度數據驅動工程設計創新技術平台開發

二、申請相關事項

(一)申請資格：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資格。

- 1. 參與人員需為本國籍，不得具大陸港澳身分，且主持人、共同主持人及專任人員需無雙重國籍。
- 2. 參與人員未曾於中國大陸地區就讀學位。
- 3. 主持人、共同主持人及專任人員未曾參與中港澳官方捐助之研究或補助計畫(如長江學者或參與千人計畫…等)及近五年內未曾應聘赴中港澳任教(含授課或兼課)。
- 4. 計畫參與人員於計畫執行期間赴中港澳地區應經執行機構核准，並行文向科技部及國防部備查。
- 5. 申請時主持人、共同主持人、專任研究人員須提供切結及授權同意書(附件 2-1「計畫主持人、共同主持人、專任研究人員切結暨授權同意書」、附件 2-2「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」)，兼任研究人員須提供切結及授權同意書(附件 2-3「計畫兼任研究人員切結暨授權同意書」)，併計畫書上傳。計畫執行期間，如擬增列計畫主持人、共同主持人、專任研究人員，須行文至本部，附切結暨授權同意書，經本部送國防部等相關機關查核通過後，方可增列。如擬增列兼任研究人員，須簽署切結暨授權同意書，由執行機構備查。

6. 本計畫經核定，由執行機構負責督導，如有違反上述切結及管理之各項規定者，本部得視情節輕重終止補助、追繳計畫補助經費、溯及追繳之前年度部分或全部補助經費、酌予降低執行本部補助計畫部分或全部類型計畫之管理費補助比率。

(二)計畫申請：

1. 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與格式，研提計畫申請書（線上申請）。計畫類別：「國防科技研究計畫」，研究型別：「個別型」，計畫歸屬：「工程司」，學門代碼名稱：「E9861」。
2. 申請機構於 110 年 2 月 23 日(星期二)前函送本部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3. 執行期間：計畫全程 1 年，預定自 110 年 5 月 1 日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，本部得視計畫作業時程做必要之調整。
4. 申請計畫之主持人、共同主持人及專任人員須同意並配合國防部相關查核。
5. 申請經費以 300 萬元為上限。項目如下：
 - (1)業務費：
 - A.研究人力費與耗材、物品、圖書及雜項費用。
 - B. 專任人員費用：酬金標準由執行機構自行訂定，並核實支給。
 - C.兼任人員費用：計畫應聘有具潛力、企圖心之兼任人員參與研究。研究津貼、酬金標準由執行機構自行訂定，並核實支給。學生兼任人員認定屬學習範疇者，支給研究津貼；認定屬僱傭關係者，支給工作酬金。
 - (2)研究設備費。

(三)計畫內容須說明：

1. 針對研究主題，研究團隊目前已開發之技術與成果。
2. 擬解決之研究方法。
3. 自訂技術里程碑(8 年)、查核點、評量指標。

三、計畫核定及管考

- (一)成果考核以人才培育、技術突破及與國防部需求單位應用平台整合成效為主，餘為輔(論文發表、專利申請、技轉非重點)。
- (二)本專案需配合績效管考，未來需配合本部學研中心計畫團隊，協助中心領域各國防科技計畫之成果及資料彙報。

四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本計畫每一主持人限提一件。
- (二)本計畫屬專案計畫，恕無申覆機制。
- (三)本計畫經核定後納入本部計畫**研究案**之數量管制(quota)範圍。
- (四)計畫成果發表須註明本部補助外，亦請註明本計畫名稱或計畫編號。
- (五)本計畫之簽約、撥款、延期與變更、經費報銷及報告繳交等應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、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、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。其餘未盡事宜，請依本部頒定之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計畫聯絡方式

召集人：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學系蔡宏營教授

Email：hytsai@pme.nthu.edu.tw 電話：(03)5742343

國防部軍備局：葉家維中校

Email：vichand0311@gmail.com 電話：(02)85099142

科技部工程司：文端儀助理研究員

Email：dywen@most.gov.tw 電話：(02)27377940